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建管〔2025〕10号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筑施工领域2025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领域2025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5〕5号）要求，现将《浦东新区建筑施工领域2025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浦东新区建筑施工领域2025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要求，按照《上海市建筑施工领域2025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5〕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专项整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施工现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效能、减少各类安全顽疾，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求，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全力压减一般事故，力争2025年全年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总量低于2024年水平，推动浦东新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 二、工作任务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核心，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着力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施工现场隐患治理、提升执法处罚效能、厚植行业安全文化五个方面补短板、强弱项。

## 三、整治时间及范围

- 1、整治时间：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2、整治范围：新区受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

装修工程、住宅修缮工程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四、工作措施**

##### **(一) 严格落实各方安全责任，织牢织密安全责任网**

1、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推动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

2、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事中监管事后追责，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坚决杜绝“不审批就不管理”、“安全事故处罚打折扣”的现象，压实管理部门和基层一线责任，用好执法监管、挂牌督办、巡查考核、约谈警示等手段，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问责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以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落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大安全投入，杜绝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等问题。严格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断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各单位、各环节负责人的人员责任。健全完善企业风险识别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等制度。

##### **(二) 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筑牢施工领域安全防线**

4、推动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严格按照上海市

住建委统一部署，于2025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建筑施工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对事故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

5、完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海市住建委文件要求，明确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推进深化施工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吊装令、持证上岗等制度，保障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现场施工安全。

6、健全小型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联动、社会共治”为工作原则，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指导街镇用好上海市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属地街镇的业务培训、指导，将小型工程事故指标和工作落实情况上报浦东新区安委会，纳入各属地街镇的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范围，层层压实责任。

7、完善市场与现场的联动监管与惩戒。进一步落实“两场联动”“批管联动”要求，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在建建设工程，强化执法联动处置，第一时间上报上海市住建委暂停总包、监理、专业分包、劳务等涉事企业在沪承接业务资格，快速查清事故相关各方在市场、安全、质量方面的违规行为。

### **（三）加强施工现场突出问题治理，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8、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广泛开展《房屋市政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培训宣贯工作，不断提升全行业发现和解决重大隐患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统一纳入上海市住建委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做到隐患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闭环管理，基本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点查处脚手架连墙件缺失、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等典型问题，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一案双罚”，定期通报典型处罚案例，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

9、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力度。坚持危大工程全流程管理，强化对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学习宣贯，突出对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及安拆工程、改扩建工程中承重结构拆除工程、有限空间等危大工程的方案编制审核、论证、交底、实施、验收等环节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

10、加强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工作。严格落实高处坠落预防的全员安全责任，完善制定专项方案，强化不同作业环节、现场不同部位、各专业工种现场高处坠落风险点识别，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建立健全“一带一帽”长效机制，按照市住建委统一部署，将人员违章行为录入个人信息档案，并与企业用工管理相关联，提升现场人员安全意识。

11、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持续推动建筑起重机械使

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换发工作，严查“一人多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信息不全等情况，严防不合格人员、机械流入施工现场。加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验收、使用、维保等各环节监管力度，严查安全保护装置、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和安装、拆卸过程未按施工方案实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12、狠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范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行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流程和一线作业人员操作标准，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按照市住建委统一部署，实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上岗。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委派制度。

13、持续开展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结合建设工程规律特点，节假日、季节变化、事故易发工序等内容，针对性开展岁末年初、防汛防台、“十一”国庆节专项、冬季施工专项等节假日、季节性专项整治。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重点开展防高坠、大型机械专家查、装饰装修工程整治等专项检查，提升企业整体安全水平。

14、加强建筑保温材料监管。强化保温材料进场、取样、影像资料留存、检测报告、材料复验等过程管理；强化现场材料堆放管理，按型号、规格、等级分别放置，必要时要远离火源。监

管部门应将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参数检测纳入年度监督抽检工作范围，将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外墙及冷库、室内冰雪馆项目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 **（四）坚持严管重罚，提高安全违法成本**

15、全面落实专业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查处工作，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和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对行政处罚中涉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人员执业资格处理的，应立案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移送、上报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

16、加强事故调查和结果应用。严查事故工程参建各方、特别是建设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事故责任认定，严肃追责问责，从严从重予以处罚。对发生建筑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工程，一律取消市、区文明工地、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等评奖评优资格。

#### **（五）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厚植行业安全文化**

17、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统一的班前教育制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制定与施工进度相匹配的班前教育内容大纲，统筹组织各参建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开展教育学习，提高教育质量，确保班前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持续落实上海市住建委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工伤预防培训，提升建筑工人的安全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按照上海市住建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培训工作，进一步健全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体系，实现安全教育全覆盖。

18、加大事故案例警示曝光力度。在行业管理部门官方媒体上，全数通报项目参建各方信息、事故经过、原因分析、责任企业、责任人员和处理情况等内容，倒逼企业和从业人员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持行业高压严管态势。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方案，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要定时收集整理整治工作落实情况，针对性研究专项整治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促指导。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明访、暗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推进解决本辖区、本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与年度重点时段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相结合，提前做好风险研判。

（三）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如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对发现的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

（四）严肃问效问责。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积极采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附件：浦东新区建筑施工领域 2025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清单